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审议情况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

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同意提名吴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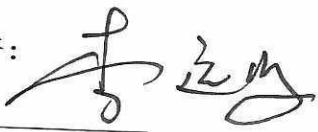


曹炜

2020年11月9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李远鹏

2020年11月9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叶茂

2020年八月9日